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2018

年報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1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楊旺堅先生(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Eva Au女士(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俞淇綱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俞淇綱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俞淇綱先生
陳漢鴻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
陳振球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自2019年3月31日起辭任生效)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至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70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非常榮幸自2017年6月6日起出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於年內，我們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透過於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進行募資活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呈現顯著改善。

於年內，本公司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商機，並精簡其現有業務(包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董事會將審閱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以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在業務管理、營運、市場發展以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同僚之努力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支持。

俞淇綱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進行股本及可換股證券募資活動，成功募集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詳情於本年報「於本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中披露。董事會亦一直積極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商機。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收購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後，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正與潛在業務夥伴持續磋商，旨在於中國開設新美容及健身中心。有待該等擴張計劃得以落實，管理層希望進一步提升該分部之財務表現。

就綜合金融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繼續開拓業務機會及策略以透過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該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下事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
- (ii) 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於到期日向浙銀天勤指定的實體 Dogain Capit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125,000,000 股股份(為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的四合一股份合併前的股份(「合併前股份」))，換股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2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已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的實體Smoothly Goo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v)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悉數以現金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v) 於2018年5月，於收到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發出的提前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償還由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之14,000,000港元債券。
- (v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並對上述部份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
- (vii)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分別根據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向泰成償還6,355,809港元及5,938,996港元。
- (v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從香港影兒(一間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取得為期六個月年息6.5%的30,000,000港元貸款。
- (i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轉換第一批Ample Reach合併前股份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發行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並與Ample Reach訂立承諾契據，將此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託管(「託管股份」)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倘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有權委聘一間金融機構擔任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 (x)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不行使購回權，其已獲獨立股東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xi)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根據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向泰成償還482,680.24港元。
- (x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27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8年12月5日以認購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到期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不行使瑪莎購回權。
- (ii)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建議將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稱為「合併股份」)。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並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 (iii) 於2019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須予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將委聘一間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董事會之業務發展及多元化策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82,092,000港元(2017年：54,32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51.13%。

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保健及醫療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37,061,000港元(2017年：16,180,000港元)及37,629,000港元(2017年：18,405,000港元)。收益與去年比較大幅增加約129.05%，主要由於根據醫院收購事項於年內收購之兩間醫院貢獻之收益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17,812,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約44,858,000港元(2017年：38,089,000港元)及9,251,000港元(2017年：經營虧損51,888,000港元)。經營業績得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透過關閉表現不佳之中心及開辦新中心精簡深圳瑪莎業務營運、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綜合金融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金融業務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173,000港元(2017年：51,000港元)及3,376,000港元(2017年：4,040,000港元)。本集團仍繼續不斷開拓業務機會和制定策略以發展綜合金融服務。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13,534,000港元(2017年：1,387,000港元)。融資成本淨額大幅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之利息減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為零港元(2017年：15,168,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商譽減值測試及未達成溢利保證

於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金額約54,23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評估，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師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下述假設進行之估值：(a)使用折現率14.62%折現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譽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經評估為約36,420,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商譽確認約17,812,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滿足完成時之應付代價。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將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並與Ample Reach訂立承諾契據，將此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託管(「託管股份」)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及議決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因此本公司有權委聘一間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同時註銷全部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託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17,812,000港元之影響部份被沒收託管股份及註銷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所抵銷。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測試

於2015年5月20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Rainbow Star，變相獲得深圳瑪莎(主要於深圳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業務)之控股權益。然而，深圳瑪莎之財務表現未能達到於瑪莎公佈所載之溢利保證。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師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下述假設進行之估值：(a)使用折現率13.52%折現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3%計算之終值；及(c)深圳瑪莎管理層提供之最新經營數據及業務計劃，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經評估約為94,887,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就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約零港元(2017年：62,3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師對其進行評估。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及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被評估約為2,913,000港元(2017年：13,229,000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約35,651,000港元(2017年：9,048,000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託管股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175港元兌換為78,125,000股託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192港元。託管股份之公允價值於2018年12月31日被評估約為15,0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約1,328,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權之衍生部份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委聘一間獨立估值師對其進行評估。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約28,747,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vi)及(vii)。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8,154,000港元(2017年：322,239,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發行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建議不行使瑪莎購回權，並構成關連交易。不行使購回權已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與香港影兒(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上述貸款並無要求本集團抵押資產。董事會(包括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俞淇綱先生及陳漢鴻先生，彼等因於香港影兒擔任董事職務及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認為俞淇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年度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的香港影兒可換 股債券，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 成	約118,2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及對銷香港影兒 分別於2017年6月及10月 提供給本公司的兩筆本金 總額120,000,000港元的貸 款本金	已按擬訂用途悉數動 用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 60,000,000港元，年利率6%的浙 銀天勤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4 月19日完成	約59,100,000港元	用於清償本集團到期債務 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訂用途悉數動 用
2018年 1月26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金額 27,200,000港元，年利率6%的投 資者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 月8日完成。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已 於2018年3月2日按轉換價每股 合併前股份0.17港元悉數轉換為 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約26,8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浙銀天勤2017年 可換股債券(倘浙銀天勤選 擇現金贖回)及清償本集團 之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倘 浙銀天勤選擇換股而非現 金贖回)	按擬訂用途全部用於 清償本集團之債務， 以於2018年3月到期 時償還2015年3月可 換股債券部份本金
2018年 11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合併前股份 0.053港元認購466,000,000股合 併前股份，已於2018年12月5日 完成	約24,5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證券發行：

- (i) 於2018年1月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向Ample Reach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ii) 於2018年3月1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轉換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所得的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實際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籌集。
- (iii)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份註銷後餘下之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29,05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9,769,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40,48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6,575,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2.30%(2017年12月31日：58.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9,817,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約117,08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6,237,000港元)與流動負債約119,95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6,054,000港元)之差額，流動比率約為0.98(2017年12月31日：0.2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64,73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3,35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52,91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458,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在本節內提述之股份指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合一股份合併前之狀況。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

(A)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於年內增加(附註(i))	16,000,000,000	16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972,452,606	19,725
於年內發行(附註(ii))	901,744,050	9,0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874,196,656	28,742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901,744,050股新發行合併前股份包括：(a)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25,000,000股合併前股份；(b)於2018年3月5日就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16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c)於2018年5月17日就轉換瑪莎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d)於2018年9月10日就轉換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78,125,000股合併前股份；及(e)於2018年12月5日以每股合併前股份0.053港元認購價發行466,000,000股合併前股份予兩名認購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購股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股合併前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合併前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0.32	23,000,000	0.32	55,800,000
年內已失效	0.32	(9,000,000)	0.32	(32,800,000)
於12月31日	0.32	14,000,000	0.32	23,000,000

附註：

- (i)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行使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合併前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合併前股份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7,245,260股合併前股份。然而，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之28日期限內獲得承授人接納，有關購股權之授出已於2016年1月13日在未有獲接納之情況下失效。
- (iv) 該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6年9月2日，該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並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C)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i)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瑪莎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份註銷後就所有餘下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以全面履行其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然而，於2018年5月17日後，本公司收到來自若干瑪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法律顧問)之函件，就本公司對若干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決定提出異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32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成功自其中一名應收貸款借款人收回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其他借款人追討欠款。
- (i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欠款。
- (iii) 於2018年8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應收賬款持有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52,471,047港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向該等借款人追討欠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2017年：零港元)。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保留意見。鑒於該保留意見，董事會將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減值虧損及期初結餘的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出具不發表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信納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應收承兌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是否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錯誤陳述(「**相關事宜**」)。有關去年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7年年報第18至20頁。

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的基準。保留意見乃由於相關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所致。該等保留意見的基礎並非因管理層與核數師判斷不同所致。審核委員會就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估值及減值的意見與管理層一致。撇除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且會對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造成影響的不可預測情況，本公司預期該等保留意見的基礎不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再次出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1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因而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具體而言，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偉信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4月3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6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將因認購事項的完成而顯著提升。經考慮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取措施的報告(尤其上文所述於財務期末後所採取者)，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所採納的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將於2019年餘下時間繼續盡力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旨在持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消除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俞先生**」)，54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至2015年為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擁有逾25年的服裝及時尚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俞先生認為自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被視為擁有(a)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一間被視為俞先生受控法團的公司)所持246,924,40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b)歸於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暢健有限公司(「**暢健**」)，乃被視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所持本公司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176,470,588股相關合併股份的權益；及(c)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一間由俞先生配偶周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54,716,981股合併股份的權益。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67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畢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陳先生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即Sino Front Limited、維福(香港)有限公司、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宏向投資有限公司、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永志發展有限公司、祺和有限公司、中怡集團有限公司、中誠企業有限公司、東雅有限公司及英博有限公司。

劉東先生(「**劉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劉先生認為自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被視為擁有(a)以其個人身份所持的22,865,000股合併股份及(b) 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Smoothly Goo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的40,000,000股相關合併股份的權益。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59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曾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55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3)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主要活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更詳細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楊旺堅先生(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Eva Au女士(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的通知期
俞淇綱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陳漢鴻先生	2017年6月1日	3年	1個月
劉東先生	2018年7月13日	3年	1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的通知期
吳洪先生	2017年11月7日	1年	1個月
蔡大維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王春林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與香港影兒於2018年1月26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與香港影兒於2018年8月1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不行使有關瑪莎的購回權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約(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俞淇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93,579,979 (附註1)	58.92%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51,460,000 (附註2)	8.75%

附註：

1. 該等被視為由俞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693,579,97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 (a) 705,882,352股相關股份乃歸屬於暢健有限公司(「暢健」)實益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股份)，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及
 - (b) 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而根據代表楊旺堅先生(「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 65% (「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 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 15%以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俞先生及Winning Top分別登記持有Gold Bless的20%及15%權益，Gold Bless因而被視為俞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根據俞先生提供的資料，(i) 彼指稱對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進行申索；(ii) 彼已經在香港展開對楊先生的法律訴訟(「Gold Bless訴訟」)，該訴訟視乎結果或會影響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的擁有權；(iii) Gold Bless所持987,697,627股股份存置於持牌金融機構；及(iv)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命令，楊先生不能處理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及Gold Bless所持有的987,697,627股股份，直至法院進一步發出命令或Gold Bless訴訟結束為止。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1所述，就歸於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705,882,352股相關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香港影兒和暢健擁有的權益重疊。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2所述，就Gold Bless持有的987,697,627股股份而言，俞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Gold Bless和楊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

2.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251,46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劉東先生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 劉東先生(「劉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0股股份；及(b) 由Smoothly Goo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160,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於2018年7月13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74,196,656股計算。
4. 上文所示的股份數目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前的數目。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香港影兒	受控法團權益	705,882,352 (附註1)	24.56%
暢健	實益擁有人	705,882,352 (附註1)	24.56%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87,697,627 (附註2)	34.36%
Gold Bless	實益擁有人	987,697,627 (附註2)	34.36%
李文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2,941,176 (附註3)	12.28%
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2,941,176 (附註3)	12.28%
葉珂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0	9.25%
黃震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4,375,000 (附註4)	8.15%
Ample Reach	實益擁有人	234,375,000 (附註4)	8.15%
葉穎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400,000	7.11%
Smoothly Goo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附註5)	5.57%

附註：

1. 該等705,882,352股相關股份乃歸屬於暢健實益擁有的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暢健為香港影兒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由俞先生全資擁有。誠如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a)所述，香港影兒及暢健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
2. 該等987,697,627股股份由Gold Bless實益擁有。根據代表楊先生(Gold Bless的董事及本公司的前董事)作出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記錄，Gold Bless的已發行股份中(a)該65%受爭議Gold Bless股權以楊先生名義登記；(b)20%以俞先生名義登記；及(c)15%以Winning Top(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誠如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b)所述，Gold Bless及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俞先生擁有的權益重疊。
3.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歸屬於據悉由冠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冠亨」，一間據申報由李文華先生(「李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擁有的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該等352,941,176股相關股份與冠亨於相關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4.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234,375,000股股份及被視為由黃震夏先生(「黃先生」)及Ample Reach(醫院收購事項之賣方)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包括(a)Ample Rea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所持的78,125,000股股份(「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b)歸屬於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78,125,000股相關股份；及(c)歸屬於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78,125,000股相關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由於未能達成醫院收購事項之第二項溢利保證，故本公司將出售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而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黃先生及Ample Reach於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5.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160,000,000股股份乃由Smoothly Goo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於160,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誠如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a)所述，Smoothly Good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與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重疊。
6. 該百分比乃根據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74,196,656股計算。
7. 上文所示的股份數目為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四合一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前的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每股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0.32	23,000,000
已失效	0.32	(9,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0.32	14,000,000

附註：

- (i)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 (i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7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合併前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輸入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7港元、上文所列表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於2015年12月17日，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215港元認購合共197,245,260股合併前股份之購股權。然而，購股權的要約未有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之28日期限內獲得承授人接納，並已於2016年1月13日在未獲接納之情況下失效。
- (iv) 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2016年9月2日，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款失效。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概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收益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實體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企業責任。本集團採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代表董事會

俞淇綱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各段所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應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及主動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其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並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2.5及A.2.6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
- (iii)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詳盡載述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中肯清晰之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責。本年度內，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定期更新本集團之發展及事務。
- (iv) 就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公司可達致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留意到，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 (v) 就守則條文第C.2.1、C.2.2及C.2.4條而言，(a)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b)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c)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規定須作出妥善之財務報告及記錄保存；(d)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e)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f)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並提供建議予本公司，包括有關記錄保存的監察及批准程序的改善建議。
- (vi)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的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 (vii)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年度內，俞淇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惟由於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楊旺堅先生(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Eva Au女士(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i)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ii)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iii)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由於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有意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蔡大維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鑒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公司秘書

於年內，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監察會議進行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年內，陳先生已進行15小時或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1/3)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將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每年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內，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b)
陳漢鴻先生	(b)
劉東先生(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b)
楊旺堅先生(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未知
Eva Au女士(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b)
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未知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b)
蔡大維先生	(b)
王春林先生	(b)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
-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報紙、雜誌及最新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可獲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未有被要求作出相關賠償。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基準

就守則條文第C.1.3條而言，除非公司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留意到，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述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受到質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454,000港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質疑，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78,154,000港元，且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6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其他外部資金的來源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0港元。

(2) 財務支持

董事之受控法團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董事會會議

年內共舉行十(10)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俞淇綱先生(主席)	9/10
陳漢鴻先生	10/10
劉東先生(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4/4
楊旺堅先生(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4/5
Eva Au女士(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4/5
曾祥地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9/10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於2018年7月13日辭任)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9/10
蔡大維先生	10/10
王春林先生	7/10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6/8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書成立。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iv)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i) 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本公司成立的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及
- (iv)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4)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4/4
吳洪先生	4/4
王春林先生	4/4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4/4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俞淇綱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v)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v)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iii)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iv)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二(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蔡大維先生(主席)	2/2
俞淇綱先生	2/2
吳洪先生	1/2
王春林先生	2/2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1/2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範圍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1,000,001港元或以上	1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俞淇綱先生(主席)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吳洪先生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淇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ii)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iv)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

- (i) 於新董事之提名過程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為甄選標準的一部分；
- (ii)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二(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俞淇綱先生(主席)	2/2
蔡大維先生	2/2
吳洪先生	1/2
王春林先生	2/2
孫枝麗女士(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1/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6月7日如期舉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層一直在進行內部審查，以改善有關資產保障、資產使用或出售的授權程序、會計記錄備存、財務報告程序及法律與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本公司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識別系統漏洞及管理層決策的公正與透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多元化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項客觀標準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政策

本公司設有提名政策，以成立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的董事會。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須提交至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批准，而重選董事須按照細則進行。候選人的評估標準包括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擔任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評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評估其教育程度、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並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考慮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因素：(i) 本公司目前及預期財務表現；(ii) 增長及投資機遇；(iii) 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iv) 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因素或事件。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非審核服務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出席股東大會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交流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本年度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的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所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或之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為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根據細則第 88 條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8 至 09 室，該通知須載明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通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主要之溝通渠道為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及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通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期及截止日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送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 (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 (852) 2169 0663 或電郵 ir@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本公司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定義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報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本集團** : 指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二十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關鍵績效指標** : 指關鍵績效指標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概覽

(I) 營運、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審閱及披露其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養生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此乃於2018年1月收購中國的鳳凰醫院及子仲醫院後，第一份涵蓋我們新增之保健及醫療相關服務營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營運包含內科、血液透析治療、普通外科、中醫、實驗室醫學及醫學成像。

(II) 本集團的承諾、管理及行動

我們致力成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公司，而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之不可分割的部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可持續性原則及主要持份者之意見。董事會總體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確定並批准首席執行官所實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全面引入內部系統以便於必要時持續管理、監察、審查及更新，並與僱員、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及營運所在社區溝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之不同領域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的細節包括：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我們對自然資源的利用；
- 為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 堅守道德高標準；及
- 回饋營運所在社區。

自2016年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已辨識如下各重要方面（並據此採納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嚴格依據集團政策及指引對其進行監察及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

- 環境安全及污染；
- 工作條件及僱員的發展、健康及安全；
- 遵守道德高標準並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 公眾安全及保安；
- 私隱資料保護；及
- 反貪腐。

此乃我們開拓醫院及醫療服務新增業務之首個年份，我們就監察及準確報告所需之關鍵績效指標及資訊流程仍處於持續發展及優化之中。我們將於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引入更新及更具意義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其細分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事宜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保護乃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重點之一。本集團致力藉助環境保護及預防以及盡量減少污染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提供高品質服務，同時高效利用能源、水及資源，嚴格遵守所有當地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營運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良影響降至最低，防止污染環境。

本集團已應用4R原則(即：減少、重複利用、替代及回收)以實施多種減少廢棄物措施。為減少包裝物料浪費，在可能的情況下包裝物料被重複利用為儲存箱，運輸過程中使用的紙箱亦反復使用，並採購含有較少或環保包裝物料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於開展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張浪費。就此，我們的報告及指示性文件檔盡量以電郵及微信等電子方式傳遞，並以電子格式保存資料。確實需用紙張時，鼓勵僱員雙面使用紙張以最大限度利用紙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環境法律的任何嚴重違規事項。

1.1 排放物及廢棄物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i) 氣體排放

(a) 無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不產生任何有害溫室氣體排放，而唯一無害氣體二氧化碳排放則於所有營運活動中使用電力及車輛燃料中所間接產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全面開展醫院及醫療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總耗電量因此有所增加。總體而言，本集團營運活動所使用的電力及燃料間接產生1,851,380.78噸二氧化碳。

(b) 有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營運車輛以為客戶提供交通運輸。於報告期間，合共產生4,840克氮氧化物，95.5克硫氧化物及356.34克顆粒物。儘管排放量不大，本集團正考慮日後以電子車輛取代化石燃料車輛，以盡量減少該等有害氣體排放。

(c)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於服務交付中倡導天然無污染理念。全部產品均採用純天然成分，不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至於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為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於本期間，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泡、打印機碳粉、電池及舊電腦以及小型機器。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隨著醫院及醫療服務業務開展，本集團現時開始產生固態及液態的有害及無害醫療廢棄物，並在醫療服務之中使用化學氣體（氧氣及氮氣）。因該等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將盡力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其數據並在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向持份者報告。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若干污水及垃圾（主要為固體廢棄物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均由我們養生中心及醫院的廚房營運時所產生。我們每天會於營運場所內收集污水及垃圾，確保及維持場地衛生狀況，其中包括在廚房設置隔油池，以防止廢油進入廢水系統。

我們在所有營運活動中，積極將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料。就辦公室而言，只有員工日常生活廢棄物及日常營運的可回收廢棄物（包括紙張、已售及已購貨品中的藥品包裝物料），數量亦不大。所有廢棄物均屬無害，且已被收集及個別處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就廢棄物排放及處置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d) 排放緩解措施及成果

鑑於我們此前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然而，隨著新增的醫院及醫療服務營運，我們已開展的業務活動可能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排放，尤其是固態及液態醫療廢棄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始終關注我們的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透過整合環保措施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不斷努力提高能源效率並盡量減少浪費。我們鼓勵經濟高效利用資源，並加強回收利用以防止資源浪費。我們已採取如下措施，以減少排放氣體及溫室氣體、減少排放至水體及陸地，及減少產生有害與無害廢棄物，並在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

- 鼓勵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於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使用雙面印刷；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視像會議；
- 於辦公室調較合適的溫度，將辦公室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如設置影印機及電腦在一段靜止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節約用電；
- 可能的情况下控制溫度及光度及使用高效節能燈泡，避免低效使用能源；
- 於廚房／備餐營運中使用循環再造的包裝及產品；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習慣；及
- 使用電子平台例如微信等為我們醫院的患者及客戶提供非紙質的分析結果、資料及收據。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從中國相關環保機構接獲任何氣體排放及廢棄物棄置的相關罰款或警告通知。

1.2 利用資源 — 高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資源節約，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同時，實施多種能源及水資源節約措施以提高資源節約成效並達成營運優化。本集團主要使用電力及食水。本集團亦於其醫院及養生中心的廚房／備餐活動之中使用天然氣及食用油，並因其小型運輸車隊耗用少量汽油燃料。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仍然致力以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我們透過引入上文以及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披露的多項措施推廣智能辦公，以減少耗用電力、食水、天然氣及紙張。

(i) 耗電量及燃料耗用量

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在於電力，及少量燃油消耗(行程64,789公里，或約647.89公升燃油)。為降低能源消耗量，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所有營運的耗電量並倡導多種節能策略。本集團已採購低功耗電器及節能產品，例如帶節能標籤的冰箱及洗衣機，其運作期間能耗較小。營運場所的空調由物業管理處控制，僅在工作時間運行。此外，其溫度維持在適當水平(如26攝氏度)以盡量降低耗電量。為強化僱員節能意識，於出入口及電源控制開關處張貼節能標誌，以鼓勵僱員節約能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消耗電力2,695,998千瓦時，其中醫院及醫療服務業務耗電525,290千瓦時，美容及保健業務耗電2,170,708千瓦時，合共增長303,638千瓦時。然而，此增長僅源於引入醫院及醫療服務營運，故本集團耗電量事實上同比降低9.26%或221,652千瓦時。我們亦於醫院及美容養生營運的廚房／備餐區消耗122,255立方米天然氣。本集團將在營運中持續落實節能程序。

(ii) 耗水量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食水為一種重要的消耗資源。本集團致力有效節約用水，並推廣節水意識及最佳習慣。為達成此目的，本集團已安裝手動控制水喉以減少不必要的水耗，並為所有抽水馬桶配備節水裝置。為激勵僱員節約用水，於用水區域周邊張貼節水標誌。

食水供應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在城市中央供水系統，且並無供水問題。總體而言，因首次納入醫院及醫療服務營運，本集團合共耗水67,393立方米，其中醫院耗用23,578立方米或35%，美容養生服務耗用43,815立方米或65%。我們亦注意到，美容養生營運耗水量較2017年同比下降4,173立方米或8.7%。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此關鍵績效指標。

(iii)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紙張及包裝物料用量不大。紙張主要用於營運所用辦公室及行政區域的打印及書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盡量降低顯著影響的措施

誠如上文及我們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亦不會使用大量自然資源。隨著醫院及醫療服務營運的開展，我們對環保有更加敏銳的觸覺，並已為此採用可靠操作規程。我們並無對空氣、食水及土地造成任何污染，且已遵守我們營運業務的地區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不斷向僱員及持份者積極推廣能源效益、保育及環保意識。根據本集團環保政策所述，員工應留意空調及電力的使用，並養成在毋須使用時關閉照明設備、空調及電腦的習慣。我們鼓勵定期維修及長期使用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影印機、POS機器以及其他常見辦公室及零售器材，務求減少替換頻率。我們與本地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以建立「綠色」社會。本集團亦已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綠色採購慣例及最佳實踐技術以保護自然資源。

為確保員工充分知曉其全球公民的責任並鼓勵環保生活方式，本集團定期提供員工培訓以強化環保知識，包括節水節電、資源的最佳利用及廢棄物的分類處置。

2. 社會事宜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建設一個和諧繁榮的社會，並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將有關持份者及營運所在社區的關切納入企業長期發展目標。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

2.1.1 僱傭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認為其持續的成功及其競爭力的關鍵很大程度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奉獻。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機會及提高其健康與福利。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此承諾，並涵蓋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標準。

本集團致力創建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環境，使得全體僱員均得到尊嚴與尊重。我們促進公平競爭，禁止歧視或騷擾任何僱員，無論其種族、民族、社會階層、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性取向、婚姻狀況、年齡、工會會員資格、黨派或其他任何受到法律保護的身份。

我們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招聘、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絕無歧視。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以個人長處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依據本集團規章制度及公平公正的績效評估，為僱員排名及調整崗位。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i) 僱員組合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醫院及醫療服務營運，本集團僱員總數增至327名僱員，當中310名僱員於中國駐守，而17名僱員為香港總部的員工。在中國僱員中合共59人屬管理層級別，佔19.0%，所有餘下251名僱員屬營運或普通人員級別，佔81.0%。多元化方面，男性僱員59人，佔19.0%，女性僱員251人，佔81.0%。年齡組合方面，30歲及以下137人(佔44.2%)，31至40歲86人(佔27.7%)，41至50歲53人(佔17.1%)，51至60歲21人(佔6.8%)，以及60歲以上13人(佔4.2%)。總體而言，新增醫院及醫療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新增僱員總計119人。

(ii) 僱員酬金及福利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一個主要方面為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薪酬待遇。我們始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僱員提供不低於所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加班費及社保的報酬。僱員亦有權享有各類附加福利，例如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及產假等。

本集團已創建公平及非歧視性工作氛圍，男性及女性員工均有權獲得平等的僱傭及晉升機會，並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全體僱員均需與本集團簽署合同，其中包含符合當地勞動法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已制定清晰的規則與條例，以規範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所有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辦僱員會議以聆聽僱員關注的事項及於其後採取合適行動，同時亦會安排社交及運動方面的活動，讓僱員可參與其中，放鬆享樂。

本集團於2018年並無任何與僱傭相關的法律爭拗紀錄。

2.1.2 健康及安全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並透過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安全培訓，保護其免受工傷。我們已對全部營運活動配備充足的器材及設施，以確保僱員安全及為其提供便利。所有長期僱員已按法例規定獲得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保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服務門店均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衛生許可證，服務人員均於任職前依據法定公共衛生標準獲得健康證明。為進一步確保我們服務交付中的衛生與健康，僱員均獲取防護裝備，諸如口罩及手套。

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所有服務區域均配備通風及新風系統。定期清理出風口以降低塵埃水平並提升通風系統效率。本集團亦非常重視設備的安全，因此要求設備供應商提供相關測試證書，對設備定期進行功能及安全檢查，安排維護所有電器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

透過安裝所有設施，例如應急燈、滅火器、消防警鈴及消防栓等消防部門檢驗合格的設備，將火災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須知悉與設備及產品相關的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手冊提供僱員培訓，當中涉及設備及產品處理的操作方法及流程。除設備及產品處理的相關培訓之外，亦安排緊急事件培訓以增強僱員危險意識，使彼等能於發生危險事故時採取即時行動。緊急事件培訓包括：突發安全事故應變程序、防火知識以及與物業管理處合作的定期消防演習。

與2017年相同，於2018年概無錄得有關死亡、工傷、職業健康安全危害事件。

2.1.3 發展及培訓 — 有關改善僱員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本集團深明僱員價值及所作貢獻，並願意投放資源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彼等的能力。我們已實行與僱員薪酬、晉升與其工作經驗、能力及表現掛鈎的制度，藉此激勵僱員積極性及渴望透過持續進修提升技能的精神。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亦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介紹其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以確保在所有業務營運中貫徹我們的高質素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意願、能力潛質及業務發展需求向其持續提供培訓課程及人事調動。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討論會、定期交流會、同儕學習、在職輔導以及自學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培訓材料。我們亦為營運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課程。僱員亦被鼓勵參與相關考試並獲取相關證書以提升個人表現。

於2018年，超過100名僱員參與合共7,224小時的培訓。參與僱員大多來自營運醫院職級。

2.1.4 勞工準則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於2018年，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且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擢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僱員均獲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遭到適用法例所禁止的歧視等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我們深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本集團致力支持有效廢除童工。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處理禁止童工方面制定規則。所有新求職者都必須出示其身份證以進行年齡核實。未滿16歲或並無持有身份證明文件者將不會被錄用。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並根據相關法例支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及強制勞工，確保所有工作始終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我們定期監測有關僱傭資料及數據，以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規則。

於2018年，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2.2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2.2.1 供應鏈管理 — 有關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本集團已建立物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採購過程及程序。

為管理及緩和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已仔細制定多種嚴格的供應商及產品選擇與持續監控程序，並透過嚴格的選擇標準及供應商評估，與合格的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透過購買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產品和設備，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當前所有採購合同及協議均包括對供應商環境表現的評估。例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選擇低能耗方法，合理規劃貨物交付及存儲。

基於各部門的要求及計劃以及採購類別，本集團通常透過價格競爭能力及候選名單下達訂單，以及透過篩選及評估流程挑選供應商。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素；(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素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v)過往表現；及(vi)環境標準考慮，包括能源效率。我們存置一份曾與我們或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且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實地調研、要求提供基本證明文件、許可證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注重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品質的同時並未違反任何法律及慣例。

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其有責任採購可持續產品和設備以提供高質素服務，並要求供應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並實施綠色管理。於採購及監察期間，供應商必須提交其產品測試證書，以確認它們不含任何對環境和人體有害的物質，並進一步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在法定環境標準下進行生產，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取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設備選擇方面，本集團強調綠色採購，優先購買低功耗節能電器等環保設備，以降低能耗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合共44名供應商，較之2017年擁有22名供應商，增長100%。這一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今年納入醫院和醫療服務營運。所有供應商均為中國本地供應商，以重申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的策略。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有任何重大問題，且我們的供應並無任何重大限制，亦無任何產品出現任何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程序可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及品質。伴隨醫院和醫療服務業務的開拓，我們將繼續為此制定和完善關鍵績效指標及資訊收集流程，我們亦期待供應商的數量及多樣性得以增長。

2.2.2 產品／服務責任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將服務及產品質素視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並盡一切努力改善服務質素，同時加強與客戶的溝通，以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員工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符合標準化治療手冊及指引。服務人員必須執行該等手冊及服務交付流程中定義的要求，以確保所有服務質素的一致性。此外，還為服務人員提供全面專業的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手冊中定義的要求，並有資格為客戶提供及時周到的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採購管理系統有助於篩選出與我們服務相關的不良產品。本集團優先採購環保或純天然成分的產品。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其產品測試證書，以確認它們不含任何對環境或人類有害的物質。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產品或服務責任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i)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營運施加的主要條件之一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規定。我們各業務線的營運經理負責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醫院及健康美容服務場所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包括確保滅火器及其他設備處於正常運作狀態，及確保火災逃生走廊暢通。每年進行消防及疏散演習。

本集團極其重視設備、藥品及我們服務交付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產品的質量、衛生及安全。所有負責任的員工都必須按照國家標準及內部操作指引操作設備或配藥，並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在必要時對其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並持續不斷審核其醫院服務中所使用的藥品及普通物品，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和公共安全要求。

(ii) 保安

由於本集團在高服務量醫院提供的主要服務均對公眾開放，因此保安對我們而言為首要問題。我們已制定安全及反犯罪手冊，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及保安程序。我們的每一間醫院均指定一隊員工團隊監察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盜竊或針對醫護及服務人員的騷擾，並立即阻止此類活動。如出現任何可疑情況，我們的保安團隊將即時抵達現場進行調查，或一旦發現任何對員工或患者及其家人的打鬥或騷擾則即時制止。

於報告期間，並無獲舉報任何導致對我們的僱員及客戶或患者造成嚴重生命威脅的事件及意外情況。

(iii) 私隱

本集團確保高標準信息安全及個人數據機密性。我們的營運涉及患者及客戶的大量私隱、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醫療記錄、家庭背景及財務資料。根據法律，我們任何時間均必須保護及保障該等資料並清楚了解此責任，於所有日常營運中謹慎地保護患者及客戶資料，透過各種科技及程序保障此類資料不被未經授權存取、使用及洩漏。

在我們的美容及養生營運中，客戶個人資料存儲於內部會員管理系統。該系統只能由經授權人員存取，並且不與外部網絡連接，以確保資料機密。依據本集團條款及條件，若第三方需要使用此類資料，必須事先獲取相關客戶的書面批准。

所有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被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向第三方洩漏私隱及機密資料。我們的僱員均經培訓，以謹慎處理及使用患者資料，保障患者資料並遵守私隱法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對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我們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iv)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我們已實施多個程序處理客戶意見回饋，以及處理及跟進投訴。

來自客戶的意見可提供資訊推動我們的持續改進計劃。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在完成服務後進行滿意度評估。為進一步監察客戶滿意度，所有營運經理將通過售後電話或微信方式聯繫客戶，跟進客戶滿意度調查。此項數據會加以記錄及分析以改善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處理客戶投訴，制定處理此類投訴的程序並實施糾正措施，以防止類似投訴再次發生。員工須向其主管匯報所有投訴，而主管將審查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入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或微信方式在網上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有同類事件發生。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我們的醫院及美容中心已為其任何場所內的公共責任、永久性殘疾、意外死亡、火災或其他事故投購相關第三方責任險。我們一直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險。

(vi)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為我們的美容服務中心品牌註冊的商標以及我們醫院的名稱和相關標誌。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所有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包括醫療器械、程序或藥品，遭到任何侵犯而已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亦無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2.2.3 反貪污 — 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

本集團對貪污、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態度。在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時，所有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行為守則所體現的道德考量。我們已落實清晰的政策及設立良好的採購、銷售及患者服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由於我們開展醫院和醫療服務營運，我們亦開發內部系統，以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及《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

本集團的舉報程序鼓勵並令員工可經由電話或電郵以機密及匿名方式報告觀察到的及可疑的違規行為以及做法。

於報告期內，與2017年同樣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

2.2.4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成為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透過解決業務拓展所在社區的環境、就業及文化關切及問題，為社區做出貢獻。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我們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團隊，其對當地關切和問題了解更加敏銳。伴隨我們繼續開拓和發展新的醫院分部，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當地社區投資，從而為我們集團和整個社區創造共贏局面。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5至170頁的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相應數字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可比較數字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所闡釋，吾等未能就下文第(a)段至第(e)段載述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於2017年1月1日期初結餘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證。由於相關資產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乃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因素，吾等未能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吾等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改。吾等對本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須予修改，乃由於該等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存在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a)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尚未償還結餘早已超逾各自到期日，且已就該等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30,59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貸款的期初結餘26,068,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30,59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b) 應收承兌票據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已逾期，且已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應收承兌票據的期初結餘154,218,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包括應計利息)減值虧損約165,61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c)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包括長期尚未結算的結餘7,774,000港元，且已就該等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7,77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24,742,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7,77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d) 認購期權的衍生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評估認購期權的合約條款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零。因此，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減少的虧損約11,040,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於2017年1月1日的認購期權衍生金融工具的期初結餘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虧損約11,04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e)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鑒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持續虧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屬於美容及健身業務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損益內確認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然而，吾等一直未能就 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的期初結餘157,250,000港元是否不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以致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2,363,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而取得令吾等信納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如認為有必要就上文(a)至(e)所述的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且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9,454,000港元，而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865,000港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持續經營能力是否有效取決於未來能否獲得充足資金以撥付 貴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前述各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取得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鑒於相關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未能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若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劃分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未能持續經營而導致的該等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於「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並將於本報告下文作出說明。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管理層已對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進行減值評估，並分別確認得出之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約 17,812,000 港元及零港元。有關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得出，而有關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吾等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的相關行業知識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假設所用的方法及恰當性；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對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進行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已估計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的公允價值約703,000港元，而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28,747,000港元。吾等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依賴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攤薄影響。

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進行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已就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約2,913,000港元進行公允價值評估，而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允價值收益約為35,651,000港元。吾等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依賴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的若干關鍵假設。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進行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知識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假設所用的方法及恰當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進行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知識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假設所用的方法及恰當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旨在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識別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可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中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益	6	82,092	54,3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	(27,958)	(9,819)
毛利		54,134	44,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9,536	2,039
銷售費用	9	(38,775)	(33,912)
行政開支	9	(80,514)	(69,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	240	–
公允價值變動			
— 認購期權	18	–	(11,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35,651	9,0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8	–
— 衍生金融資產	24	(28,747)	–
商譽減值虧損	16	(17,812)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6	–	(62,585)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30,597)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8	–	(165,6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	–	(7,774)
融資成本，淨額	8	(13,534)	(1,3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所得稅抵免	10	339	4,675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454)	(323,029)
— 非控股權益		1,300	790
		(78,154)	(322,239)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3.78)	(65.51)

第71至17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異	431	(3,783)
— 有關年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60
	431	(3,3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7,723)	(325,562)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88)	(326,812)
— 非控股權益	565	1,250
	(77,723)	(325,562)

第71至17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662	37,291
商譽	16	36,420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6	94,887	94,887
其他無形資產	16	–	1,354
		211,969	133,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9,240	7,899
貿易應收賬款	20	4,341	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2,360	24,0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衍生金融資產	24	703	–
可收回稅項		707	719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	11,826	6,8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2	52,911	26,458
		117,088	66,237
總資產		329,057	199,7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742	19,725
儲備		57,479	(106,472)
		86,221	(86,747)
非控股權益		12,038	6,678
總權益		98,259	(80,069)

第71至17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a)	56,807	12,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b)	–	13,229
應付債券	25	9,733	8,516
融資租賃承擔	33	34,31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9,989	9,681
		110,845	43,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18,209	9,545
合約負債	30	11,117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1	39,752	53,366
可換股債券	24(a)	14,379	63,4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b)	2,913	–
應付承兌票據	32	–	6,28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6(c)	30,753	101,772
融資租賃承擔	33	2,465	–
應付稅項		365	1,680
		119,953	236,054
總負債		230,798	279,838
總權益及負債		329,057	199,769
流動負債淨額		(2,865)	(169,8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104	(36,285)

代表董事會

俞淇綱
董事

陳漢鴻
董事

第71至17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一權益部份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725	544,946	11,394	15,891	9,611	(362,213)	239,354	5,428	244,782
年內虧損	-	-	-	-	-	(323,029)	(323,029)	790	(322,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783)	-	(3,783)	460	(3,323)
	-	-	-	-	(3,783)	(323,029)	(326,812)	1,250	(325,5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276)	-	4,274	(2)	-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713	-	-	713	-	713
購股權失效	-	-	(6,698)	-	-	6,698	-	-	-
	-	-	(6,698)	(3,563)	-	10,972	711	-	7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25	544,946	4,696	12,328	5,828	(674,270)	(86,747)	6,678	(80,069)
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	-	-	-	-	-	(369)	(369)	-	(369)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9,725	544,946	4,696	12,328	5,828	(674,639)	(87,116)	6,678	(80,438)
年內虧損	-	-	-	-	-	(79,454)	(79,454)	1,300	(78,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166	-	1,166	(735)	431
	-	-	-	-	1,166	(79,454)	(78,288)	565	(77,723)
發行股本	4,660	20,038	-	-	-	-	24,698	-	24,69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8,458	-	-	168,458	-	168,45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390)	-	10,390	-	-	-
發行兌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股份	1,507	18,252	-	-	-	-	19,759	-	19,759
發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股份	2,850	44,054	-	(7,165)	-	-	39,739	-	39,739
購股權失效	-	-	(1,838)	-	-	1,838	-	-	-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1,029)	-	-	(1,029)	-	(1,0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795	4,795
	9,017	82,344	(1,838)	149,874	-	12,228	251,625	4,795	256,420
於2018年12月31日	28,742	627,290	2,858	162,202	6,994	(741,865)	86,221	12,038	98,259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影響金額369,000港元作為於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調整入賬，代表減值虧損撥備。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第71至17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4	(48,660)	53,479
已付利得稅		(1,495)	(1,87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0,155)	51,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5	(18,176)	(13,622)
應收貸款增加		–	(760)
添置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10,490	–
已收利息		58	30
收購附屬公司	26	(29,691)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7	1,3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4	24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832)	(14,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459)	(2,583)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24,698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07,200	2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96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811)	–
應付債券之預付款		–	(14,000)
贖回承兌票據		(6,36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50,000	–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120,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8,058)	(44,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207	(31,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220	5,87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8	24,514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3,233	(3,92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11	26,458

第71至170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不可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

2.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約78,154,000港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86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1) 其他外部資金之來源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0港元。

(2) 財務支持

董事之受控法團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為本公司之持續營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及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2.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之已確認調整，惟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數字並不能按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按下文準則作更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87	(369)	—	23,7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53,366	—	(24,288)	29,078
合約負債	—	—	24,288	24,288
流動負債淨額	(169,817)	(369)	—	(170,186)
負債淨額	(80,069)	(369)	—	(80,438)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06,472)	(369)	—	(106,841)
總權益	(80,069)	(369)	—	(80,43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源於客戶合同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

倘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內，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衍生金融工具將繼續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各該等資產類別修改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如下：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運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對其他應收賬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方法之變動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影響(扣減稅項)如下：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	674,270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其他應收賬款	369
<hr/>	
於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經重列)	674,639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賬款)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已於期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累計虧損	369
<hr/>	
於2018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續)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源自下列主要來源(由客戶合同產生)。

- 保健及醫療業務
- 美容及健身業務
- 金融業務

除於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24,288,000港元至合約負債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全面採納，惟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因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而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6,205,000港元。初步評估指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之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撥備金額。該等撥備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2.8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2.10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中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財政期間內所產生於綜合損益表中抵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2.12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否則攤銷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亦需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合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同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具體而言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僅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僅本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之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乃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就各項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指定，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之情況下，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稱為公允價值選項)。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已購入或產生的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債務工具總賬面值之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額，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產生的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報告期後，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自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a) 按金
- (b) 其他應收款項
-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須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下列各項之金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1)；或
- (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金融工具之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2及階段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加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計量，當中按資產之實際利率折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之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使用資產原實際利率計量，不論其是否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或程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情況時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因素，向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d)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以大幅折讓購買金融資產，反映出信貸虧損。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進行活動。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就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在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之額外金額，而釐定基準為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乃按原實際利率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之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未取得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之性質；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獨立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惟僅於通過調整所折現之現金差額考慮風險之情況下)的折現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扣除自資產之總賬面值；
- (b)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為公允價值，故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作為重估金額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金融工具(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2.1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貸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投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還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賬款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減。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本公司發行的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的構成要件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就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交換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的兌換選擇權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數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餘成本入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以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並於權益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概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的餘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概不會因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在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相應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於權益確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攤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不包含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換股權。兩者均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8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就商譽的初始確認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報告期末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性，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計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份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開支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2.21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收益乃於或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視乎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且消耗獲提供之所有利益；
- 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全完成履約部份之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會在經參考已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來自金融業務之佣金收入而言，收益於進行交易時入賬。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而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收益乃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a) 貨品銷售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項下。

(b) 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收益

會所及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顧客會籍計劃的預付款於報告日被視為尚未賺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預收款項並確認於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內。

(c)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證券買賣時按貿易基準確認。

(d)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有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e) 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收入乃於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釋放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肯定時確認。

2.24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人民幣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是以並非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微乎其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實施外匯衍生合約、對沖或任何其他政策或方法管理有關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關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採取必要的合適行動。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應收承兌票據、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管理層定期作出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月1日	30日內	31-60日	61-90日	91-180日	超過 180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100%	99.7%
總賬面值(千港元)	178	-	-	-	51,979	52,15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	(51,979)	(51,979)
	178	-	-	-	-	178

於2018年12月31日	30日內	31-60日	61-90日	91-180日	超過 180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99.9%	92.4%
總賬面值(千港元)	3,485	572	182	54	52,027	56,3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	(51,979)	(51,979)
	3,485	572	182	54	48	4,341

放貸業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需就該等結餘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27,297,000港元(2017年：30,597,000港元)，因為已超過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且本集團並無自借款人收到後續還款。

於提供標準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與分析其各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若無獨立的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基於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外部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限額。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常規監控。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提供經紀服務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證券抵押品是否足夠。

就應收結算所的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的結算所進行交易，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與長期逾期的大額、已知無力償債或對催收行動無回應的款項相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折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附註3)	36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6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外幣匯兌差異影響	(3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5

銀行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需求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865,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2.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準。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18,209	-	-	18,209	18,209
合約負債	-	11,117	-	-	11,117	11,11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39,752	-	-	39,752	39,752
可換股債券	6.3%	14,880	67,200	-	82,080	71,18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5.8%	31,068	-	-	31,068	30,7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422	-	-	31,422	2,913
融資租賃承擔	4.9%	4,241	4,916	37,660	46,817	36,781
應付債券	5.6%	-	14,000	-	14,000	9,733
		150,689	86,116	37,660	274,465	220,444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9,545	-	-	9,545	9,545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29,078	-	-	29,078	29,078
可換股債券	5.5%	65,082	14,880	-	79,962	75,76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5.5%	105,480	-	-	105,480	101,772
應付承兌票據	2%	6,287	-	-	6,287	6,2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	-	-	37,762	37,762	13,229
應付債券	5.6%	-	14,000	-	14,000	8,516
		215,472	28,880	37,762	282,114	244,189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2017年：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定息。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之詳情分別在附註24、25、32、33及36(c)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估值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時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記賬。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4(a))	—	—	703	70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4(b))	—	—	2,913	2,913
2017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24(b))	—	—	13,229	13,229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且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如何釐定其公允價值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4(a))	703	—	第3級 二項式購股權 模型	所採納的無風險 利率： 2018年：74.34% 預期波動性： 2018年：1.73% (附註i)
金融負債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附註24(b))	2,913	13,229	第3級 利用二項式模型得 出大量可能隨機 價格走勢，從模 擬走勢計算額外 收益的平均現值	所採納的折現率： 2018年：10.68% 股價波動： 2018年：40.80% (附註ii)

附註：

- (i)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上升可導致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跌。
- (ii) 單獨採用的折現率提高可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計量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	42,221
註銷可換股債券	(12,771)
公允價值變動	(28,747)
於2018年12月31日	703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277
公允價值變動	(9,04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2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31,422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6,087)
公允價值變動	(35,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2,913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經常性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a)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該工具年期的適用收益率曲線，而期權衍生工具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未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要求披露公允價值)：

	2018		2017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71,186	72,476	75,762	70,329
應付承兌票據	—	—	6,818	6,287

於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2,47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計入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

可換股債券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1.73%至1.77%
		波動性	74.34%至111%
		貼現率	12%至12.3%

兩個年度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債務(i)	151,366	205,566
權益(ii)	86,221	(86,747)
資產負債比率	175.6%	不適用

(i) 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此外，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一間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受監管實體須維持3,000,000元以上或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的流動資金(按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流動資金規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 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 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使用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進一步減值。

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8年，本集團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令相關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賬面值撇減零港元(2017年：62,363,000港元)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日，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的賬面值為94,887,000港元(2017年：94,887,000港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20及21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金融工具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或參考獨立估價師之評估而釐定。金融工具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算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e) 持續經營

如附註2.3所披露，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且根據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其可償還到期債務。對實際未來現金流量的任何不利影響將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位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與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在某一時間點	—	—	173	173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中國				
— 在某一時間點	37,061	44,858	—	81,919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37,061	44,858	173	82,09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	—	51	51
中國	16,180	38,089	—	54,269
	16,180	38,089	51	54,320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37,629)	(18,405)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9,251	(51,888)
金融業務	(3,376)	(4,040)
貿易業務	-	(5)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淨虧損	(31,754)	(74,338)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41,224)	(46,24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40	-
公允價值變動		
— 認購期權	-	(11,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651	9,04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8	-
— 衍生金融資產	(28,747)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30,597)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	(165,6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774)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13,534)	(1,3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所得稅抵免(附註10)	339	4,675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7,812,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已計入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虧損約零港元(2017年：62,363,000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之金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保健及醫療業務	4,808	778
— 美容及健身業務	5,627	4,866
— 金融業務	240	431
	10,675	6,075
— 未分配	1,017	1,414
	11,692	7,489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保健及醫療業務	453	—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	18,057	30,779	48,836
中國	135,019	—	140,261	—	4,941	280,221
分部總資產	135,019	—	140,261	18,057	35,720	329,05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2,172	-	14,421	31,374	47,967
中國	8,082	-	140,546	-	3,174	151,802
分部總資產	8,082	2,172	140,546	14,421	34,548	199,769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	-	69	1,123	1,192
中國	82,476	127,682	-	619	210,777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82,476	127,682	69	1,742	211,969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	308	1,740	2,048
中國	1,909	129,100	-	475	131,484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909	129,100	308	2,215	133,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本集團所呈列之收益乃以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及金融業務劃分。

按貨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37,061	16,180
美容及健身業務	44,858	38,089
金融業務	173	5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82,092	54,320

本集團所有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銷售貨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完成之合同之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回應收貸款	3,300	—
已收捐款	3,820	—
雜項收入	2,361	1,131
匯兌收益，淨額	—	6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附註25)	—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129)
	9,536	2,039

8. 融資成本，淨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8	30
— 應收貸款	—	3,769
—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18)	—	11,399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7,859)	(8,450)
— 應付債券(附註i)	(1,793)	(6,262)
— 其他借款(附註ii)	(2,202)	(1,873)
— 融資租賃承擔	(1,738)	—
融資成本，淨額	(13,534)	(1,387)

附註：

- (i)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約1,717,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約76,000港元。
- (ii) 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包括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約2,202,000港元。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1,692	7,489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附註17)	15,702	8,346
僱員福利開支	46,967	37,5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9,227	18,143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退回所得稅抵免金額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2	1,561
遞延稅項	(531)	(6,236)
	(339)	(4,675)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算	(12,951)	(53,94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436)	(2,910)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7)	(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65	10,67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2,240	41,509
所得稅	(339)	(4,675)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744	35,916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4,223	1,602
	46,967	37,518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淇綱(主席)	—	2,400	18	—	2,418
曾祥地(附註(i))	770	—	—	—	770
楊旺堅(附註(ii))	—	157	8	—	165
陳漢鴻	720	—	—	—	720
Eva Au(附註(ii))	79	—	—	—	79
劉東(附註(iii))	—	84	4	—	88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附註(iv))	64	—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80	—	—	—	180
蔡大維(附註(v))	180	—	—	—	180
王春林(附註(vi))	180	—	—	—	180
孫枝麗(附註(vii))	135	—	—	—	135
	2,308	2,641	30	—	4,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淇綱	–	1,550	6	–	1,556
曾祥地(附註(i))	490	–	–	–	490
楊旺堅(附註(ii))	–	1,710	19	–	1,729
陳漢鴻	495	–	–	–	495
Eva Au(附註(ii))	180	–	–	–	180
黃文強(附註(viii))	–	32	2	–	34
楊君(附註(ix))	–	772	11	–	783
楊雅(附註(x))	–	405	11	–	416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附註(iv))	120	–	–	–	120
吳煦宜(附註(x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55	–	–	–	155
蔡大維(附註(v))	100	–	–	–	100
王春林(附註(vi))	100	–	–	–	100
孫枝麗(附註(vii))	100	–	–	–	100
王加威(附註(xii))	66	–	–	–	66
楊景華(附註(xiii))	14	–	–	–	14
劉振新(附註(xiv))	55	–	–	–	55
葉雲漢(附註(xv))	55	–	–	–	55
朱依諄(附註(xvi))	120	–	–	–	120
	2,050	4,469	49	–	6,568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7年2月24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11月29日辭任
- (ii) 於2018年6月7日退任
- (iii) 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
- (iv) 於2018年7月12日辭任
- (v)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vi)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 (vii)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 (viii) 於2017年1月10日辭任
- (ix) 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 (x) 於2017年6月12日辭任
- (xi) 於2017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 (xii) 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 (xiii) 於2017年2月13日辭任
- (xiv) 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 (xv) 於2017年6月14日辭任
- (xvi) 於2017年6月30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b)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在內(2017年：4名)，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1(a)內披露。餘下1名(2017年：1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60	434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1
	978	44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8	2017
酬金範圍		
零港元–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 152,424,000 港元(2017年：173,162,000 港元)(附註 38(c))。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79,454)	(323,029)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76,539	493,113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78)	(65.51)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本公司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予以調整。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7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7,988	23,371	3,891	6,145	252	71,6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5)	(15,245)	(2,808)	(2,550)	(252)	(40,720)
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23	8,126	1,083	3,595	–	30,927
添置	8,401	3,665	1,295	261	–	13,622
折舊(附註9)	(3,830)	(2,035)	(741)	(883)	–	(7,489)
出售	–	–	–	(369)	–	(369)
匯兌調整	370	157	22	51	–	600
年終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7,140	27,471	5,265	6,143	256	86,2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76)	(17,558)	(3,606)	(3,488)	(256)	(48,984)
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64	9,913	1,659	2,655	–	37,2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6,586	31,054	2,973	73	–	40,686
添置	3,022	14,126	1,028	–	–	18,176
折舊(附註9)	(4,773)	(4,830)	(1,356)	(733)	–	(11,692)
出售	–	(8)	(81)	–	–	(89)
匯兌調整	(179)	(3,215)	(254)	(62)	–	(3,710)
年終賬面淨值	27,720	47,040	3,969	1,933	–	80,66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6,430	68,461	14,204	5,291	–	144,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710)	(21,421)	(10,235)	(3,358)	–	(63,724)
賬面淨值	27,720	47,040	3,969	1,933	–	80,6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8,654,000港元(2017年：4,663,000港元)及3,038,000港元(2017年：2,826,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16.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醫療牌照 千港元 (附註(c))	中港車牌 千港元 (附註(d))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2,222	–	968	1,568	224,75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335)	–	(960)	(222)	(128,517)
賬面淨值	94,887	–	8	1,346	96,2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250	–	97	1,568	158,915
攤銷	–	–	(92)	–	(92)
減值虧損	(62,363)	–	–	(222)	(62,585)
匯兌調整	–	–	3	–	3
年終賬面淨值	94,887	–	8	1,346	96,24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22	54,232	968	1,568	278,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7,335)	(17,812)	(968)	(1,568)	(147,683)
賬面淨值	94,887	36,420	–	–	131,3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887	–	8	1,346	96,2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54,232	–	–	54,232
減值虧損	–	(17,812)	–	–	(17,812)
攤銷	–	–	(8)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1,346)	(1,346)
年終賬面淨值	94,887	36,420	–	–	131,307

16.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以名義代價1港元被獨家永久許可使用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包括有關2015年5月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瑪莎品牌商標及營運上述業務之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經營模式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技術技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亦不會被攤銷。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經本公司董事審閱之有關相關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五年期溢利預測。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7.98%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美容及健身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關鍵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的連續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美容及健身分部下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2017年：62,363,000港元)。本年度之美容及健身業務之表現較去年大幅改善。

- (b)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東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雅集團」)之保健及醫療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之可呈報分部。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保健及醫療業務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54,23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譽之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經董事批准及經專業估值師估值所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按每年15%之貼現率釐定。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已按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6.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保健及醫療分部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7,8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導致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保健及醫療業務之實際表現並未如當時在任董事會在收購時所預期般良好。

(c) 醫療牌照由醫療及保健業務使用，可使用年期為10年。因此，攤銷按直線法分10年計提。

(d) 中港車牌之法定期限為1年，但可以最低成本每1年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亦有能力持續為中港車牌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中港車牌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中港車牌亦不會被攤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港車牌減值至可收回金額1,346,000港元，乃經其後出售價釐定。

17. 存貨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9,240	7,8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15,702,000港元(2017年：8,346,000港元)(附註9)。

18. 應收承兌票據及認購期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 千港元	Puregood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81,548	72,670	154,218
加：利息收入(附註8)	4,471	6,928	11,399
減：應收承兌票據減值	(86,019)	(79,598)	(165,61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交易，本集團擁有：(a) 本金額為86,018,492港元由Winning Rose Capital Inc. (「Winning Rose」) 發行並於2017年4月29日到期的承兌票據(「Winning Rose 承兌票據」)，其以翠碧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押記(「翠碧股份押記」)作擔保；及(b) 本金額為79,598,533港元由Puregood Express Inc. (「Puregood」) 發行並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的承兌票據(「Puregood 承兌票據」)，其以Gold Fountain Inc. 已發行股本之48%股份押記(「Gold Fountain 股份押記」)作擔保。此外，本集團擁有(i) 可於2017年4月29日前以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翠碧有限公司(Winning Rose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ii) 可於2017年6月30日前以相等於Puregood承兌票據面值的行使價收購Gold Fountain Inc. (Puregood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認購期權(「Puregood 認購期權」)。假如分別行使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本集團曾一度有條件同意作出於三年內分別投資1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承諾。Winning Rose 認購期權及Puregood 認購期權已分別於2017年4月29日及6月30日失效。

發行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之日確認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73,098,000港元及66,344,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Winning Rose承兌票據及Puregood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經減值撥備後)分別約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尚未償還結餘約165,617,000港元已逾期，且本集團自財務報告期末後未有收到來自各自票據持有人的後續結付。於2018年3月14日，本集團向各違約方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收回該等票據結欠的款項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因此就該等承兌票據(包括應計利息)全額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金額約165,617,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25,1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000
衍生金融資產	—	703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1,826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2,911	—
	89,859	15,703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10,329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6,896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6,458	—
	43,6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13	–
可換股債券	–	71,186
應付債券	–	9,733
融資租賃承擔	–	36,7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30,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57,961
	2,913	206,414
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229	–
可換股債券	–	75,762
應付債券	–	8,516
應付承兌票據	–	6,28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01,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會員按金	–	38,623
	13,229	230,960

20. 貿易應收賬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75	—
— 結算所	—	—
	75	—
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惟進行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56,245	52,157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4,266	178
	4,341	178

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量及界定每個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納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之審批人依據客戶之信用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賬款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欠付之貿易應收賬款由客戶之證券作擔保，證券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開交易股本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證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5,000港元(2017年：無)。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現金客戶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按管理層酌情釐定並參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此外，本集團對釐定無充足抵押品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設有專項政策，評估基準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個客戶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初始發放日期直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以及持有之抵押品之公允價值。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進行證券交易以外的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2017年：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30日內	3,410	178
31-60日	572	-
61-90日	182	-
91-180日	54	-
超過180日	52,027	51,979
	56,245	52,157

管理層參照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4,16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而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該等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港元	75	-
人民幣	4,191	178
美元	51,979	51,979
	56,245	52,157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預付款	1,579	13,936
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	4,000	4,000
已付其他按金	1,335	1,345
其他應收賬款	24,005	12,580
應收利息	6,629	6,629
	37,548	38,490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785)	-
減：應收利息減值虧損(附註(b))	(6,629)	(6,629)
減：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c))	(7,774)	(7,774)
	22,360	24,087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b)內。
- (b) 誠如內容有關應收貸款拖欠，應收貸款早已超逾其各自貸款信貸期。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尋求收回該等應收貸款且本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已向該等借款人發出催收函件，及傳訊令狀已於2018年3月向每名借款人發出，惟並未作出其後償付。因此，就有關該等應收貸款計提的應收利息減值撥備6,62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 (c) 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4,000,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儘管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催收函件要求其即時償還，但本集團尚未收到還款。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預付款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約3,774,000港元逾期尚未償還。按照編製財務報表的審慎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3,774,000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港元	2,016	14,407
人民幣	20,344	9,680
	22,360	24,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貸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91-180日	-	-
181-365日	-	-
超過1年	23,968	23,968
	23,968	23,968
減：收回應收貸款	(3,300)	-
減：減值虧損	(20,668)	(23,968)
	-	-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10%至36%年息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本集團在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有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按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紀錄及現有市況確認。

上述減值撥備計及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撥備20,668,000港元(2017年：23,96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與若干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借款人有關(「應收貸款拖欠」)。

應收貸款早已超逾其各自貸款信貸期。儘管管理層採取積極收款行動(包括發出要求付款通知函及傳訊令狀)，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仍未獲償還，故已就該等應收貸款計提特定減值撥備。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賬撥備之外的更多減值撥備。

於2018年7月27日，本集團已自其中一名借款人接獲應收貸款3,300,000港元之還款。

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附註(iii))	11,826	6,896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及現金 (附註(iv))	52,911	26,458
	64,737	33,354

附註：

(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應應付有關客戶之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ii)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 (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iii) 獨立賬戶

自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其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存款。該等客戶款項以市場利率存於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就其經紀業務存放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總額達11,826,000港元 (2017年：6,896,000港元)。

(iv) 公司賬戶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35,594,000港元 (2017年：2,548,000港元) 存置於中國的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港元	35,497	30,764
人民幣	29,239	2,590
美元	1	-
	64,737	33,354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人民幣在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行的外匯管制規限。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位於香港，其不受外匯管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18 數目 千股	2017 數目 千股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i))	16,000,000	—	160,000	—
於12月31日	20,000,000	4,000,000	2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1,972,453	1,972,453	19,725	19,725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a)(ii)、(a)(iii)、(a)(iv)及(a)(v))	435,744	—	4,357	—
發行新股認購股份(附註(a)(vi))	466,000	—	4,660	—
於12月31日	2,874,197	1,972,453	28,742	19,725

附註：

(a) 年內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2018年3月5日，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5,000,000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2018年3月5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7,200,000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普通股。
- (iv) 於2018年5月17日，瑪莎可換股債券因溢利保證未獲達成而被部分註銷，而餘下本金已按換股價每股0.50港元轉換為72,619,050股普通股。
- (v) 於2018年9月28日，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之本金13,671,875港元已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轉換為78,125,000股普通股。
- (vi) 於2018年12月5日，合共46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股份認購人。

23.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15港元認購合共197,245,26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然而，根據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概無購股權自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承授人接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8		2017	
	每股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2	23,000,000	0.32	55,800,000
已失效	0.32	(9,000,000)	0.32	(32,800,000)
於12月31日	0.32	14,000,000	0.32	23,000,000
			2018	2017
一 於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14,000,000	23,000,000
一 行使價範圍			0.32	0.32
一 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			3.35年	4.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本附註內提述之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均指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生效之四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前之狀況。由於股份合併而對換股股份及換股價之調整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日之公佈內披露。

(a)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變動概述如下：

	第一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三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2015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首批 2016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浙銀天勤 前海 2017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浙銀天勤 投資者 2018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i))	總計 千港元 (附註(vii))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6,163	5,046	372	26,961	43,014	11,632	-	93,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24,287	-	24,28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000)	-	-	(44,000)
轉撥至承兌票據	(6,163)	-	-	-	-	-	-	(6,163)
利息開支	-	582	59	3,880	986	2,217	-	8,450
於2017年12月31日	-	5,628	431	30,841	-	12,358	-	75,762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5,628	431	30,841	-	26,504	-	63,404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12,358	-	12,358
	-	5,628	431	30,841	-	12,358	-	75,762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三批 泰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2015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首批 2016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浙銀天勤 前海 2017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浙銀天勤 投資者 2018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	浙銀天勤 2018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628	431	30,841	-	12,358	26,504	-	-	75,7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7,200	60,000	87,200
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	-	-	-	-	-	-	(6,462)	(40,967)	(47,429)
初始確認時之贖回權衍生部分	-	-	-	-	-	-	-	5,160	37,061	42,221
初始確認時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257)	(772)	(1,029)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26,504)	(25,689)	-	(52,19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5,965)	(483)	(31,610)	-	-	-	-	-	(38,058)
利息開支	-	337	52	769	-	2,021	496	164	4,020	7,859
應計利息	-	-	-	-	-	-	(496)	(116)	(2,535)	(3,14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14,379	-	-	56,807	71,186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	-	-	-	14,379	-	-	-	14,379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	-	56,807	56,807
	-	-	-	-	-	14,379	-	-	56,807	71,186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向泰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支付，分成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三批次(可參照泰晴過往年度的實際溢利予以調整)。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和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有關票據被視為已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已於2018年7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13,727,165股股份，而且已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根據泰成的選擇行使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1,164,002股股份，而且已於2018年9月8日到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根據泰成的選擇行使現金贖回權，以現金悉數償還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a) 可換股債券(續)****(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3月6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悉數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ii) 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向楊越洲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月15日到期。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至2017年4月15日。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4月19日到期，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悉數以現金贖回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v)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經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4,379,000港元。

(v)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vi)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劉東先生(「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港元向投資者指定之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Smoothly Goo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發行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	–	–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遞延稅項負債	25,641	6,719	(5,160)	27,200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	(257)	–	(257)
應付利息	164	–	–	16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116)	–	–	(116)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	–	257	–	257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7,611)	(7,611)
	(25,689)	(6,719)	12,771	(19,63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v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指定之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於2020年4月20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或倘週年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到期。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56,807,000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贖回權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	—
發行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55,322	41,739	(37,061)	6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的遞延稅項負債	—	(772)	—	(772)
已計入之實際利息	4,020	—	—	4,020
應付利息	(2,535)	—	—	(2,5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36,358	36,358
於2018年12月31日	56,807	40,967	(703)	97,071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概述如下：

	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22,277	–	22,277
公允價值變動	(9,048)	–	(9,048)
	13,229	–	13,229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13,229	–	13,229
於2018年1月1日	13,229	–	13,2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附註26)	–	31,422	31,422
兌換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6,087)	–	(6,087)
公允價值變動	(7,142)	(28,509)	(35,65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13	2,913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	2,913	2,913

(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其間接持有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的70%股權)的全部股權，總代價最高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不超過162,750,000港元的代價本應透過本公司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8年5月3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各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i) 瑪莎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差額比例按象徵性金額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份瑪莎可換股債券(「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深圳瑪莎均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的本金額分別為36,298,675港元、41,978,650港元及48,163,15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份或全部任何未註銷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已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5月3日正式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及於2018年5月4日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之公佈內。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獲付之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之100%股權(「購回權」)。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購回權，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不行使購回權已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並於上述部份註銷後就所有餘下之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以全面履行其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ii)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實際收購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連同鳳凰營運公司及東雅有限公司統稱為「**醫院集團**」)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1,015,625港元已透過向Ample Reach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結付，分成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三等份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分別為「**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合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月31日醫院收購事項完成時，賬面值為41,015,625港元的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Ample Reach以達至完成時的應付代價。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約31,422,000港元。

本公司於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醫院集團之稅前及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不包括一次性收入)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元(「**第一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溢利保證**」)及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溢利保證**」)。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本公司將有權參照差額按比例註銷全部或部份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行使自動換股權，以每股股份0.175港元轉換價配發及發行78,125,000股股份(「**託管股份**」)，但將其託管及直至及除非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已完滿達成方可釋放。根據Ample Reach於2018年9月10日作出之承諾契據，倘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委聘一間金融機構擔任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醫院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確定賣方完全未能達成第二溢利保證。因此，全部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會被註銷，本公司計劃於適當時委聘一間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2,913,000港元。

24.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c)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指定之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年息3%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17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成本公司705,882,352股股份之換股權，惟須受反攤薄調整，於2020年3月23日(即該可換股債券發行兩週年之日)到期。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僅可由本公司(而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贖回權，而於贖回時的應付金額為被贖回債券的本金額。於到期日，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按適用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非轉換受該債券之轉換限制條款所限。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整份工具於發行日期按其發行價1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發行價反映有關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之金額。

25. 應付債券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應付債券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31
發行債券	4,000
直接發行成本	(4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031)
已付利息	(2,583)
利息開支	6,139
結算應付債券	(14,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516
已付利息	(500)
利息開支	1,717
於2018年12月31日	9,733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後到期及計入非流動負債	9,733

25. 應付債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2017年：14,000,000港元)。

- (i)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

- (ii)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格林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7.1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55%至13.24%。

各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7內確認。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從而實際收購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東雅集團」)70%股權，總代價為65,422,000港元。醫院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4,000
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附註24(b))	31,422
<hr/>	
總代價	65,4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686
存貨	1,016
貿易應收賬款	1,7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9
貿易應付賬款	(1,284)
融資租賃承擔	(30,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8,817)
<hr/>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985
非控股權益	(4,795)
<hr/>	
被收購方資產淨值	11,190
商譽(附註)	54,232
<hr/>	
總代價	65,422

附註：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東雅集團收購事項中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而已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東雅集團之全體員工有關之金額。由於有關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其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預期自有關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屬不可扣稅。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的代價	34,000
減：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結餘	(4,309)
	<hr/> 29,691

該等收購事項對東雅集團業績的影響

因東雅集團額外業務而產生的3,942,000港元計入年內虧損。年內收益包括與東雅集團其中的25,015,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受到影響，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將為26,662,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將為5,201,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有關合併集團年化表現的概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比較提供參考點。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將其於鴻昌啤製盒廠有限公司(「鴻昌」)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1,346,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3月13日完成。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	1,34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4)
出售資產淨值	1,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1,346
出售資產淨值	(1,106)
出售事項之收益	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1,346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
	1,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為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商標使用權及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725	193	—	15,918
計入綜合損益表	(6,237)	—	—	(6,237)
於2017年12月31日	9,488	193	—	9,68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稅項	—	—	1,029	1,029
計入綜合損益表	—	(193)	(338)	(53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	—	—	(190)	(190)
於2018年12月31日	9,488	—	501	9,989

29. 貿易應付賬款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900	6,895
— 結算所	1	1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惟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6,308	2,649
	18,209	9,54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除外。由於董事認為，在此業務性質下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9. 貿易應付賬款(續)

其他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30日內	2,737	50
31-60日	1,064	36
61-90日	57	139
91-180日	72	30
超過180日	2,378	2,394
	6,308	2,649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港元	11,901	6,896
人民幣	6,308	2,649
	18,209	9,545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1,117	24,288

* 此欄所列金額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調整。

	已收客戶 會員按金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自己收會員按金重新分類(附註31)	24,28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4,288
年內確認收益或其他收入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所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28,496)
合約負債增加(撇除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16,097
匯兌差額之影響	(77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117

31.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計提賬款	9,794	7,560
已收會員按金	-	24,288
其他應付賬款	29,958	21,518
	39,752	53,366

31.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續)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港元	6,838	6,064
人民幣	32,914	47,302
	39,752	53,366

32.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從可換股債券轉撥	6,163
利息開支	124
於2017年12月31日	6,287
利息開支	76
贖回承兌票據	(6,363)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i)。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241	–	2,465	–
超過一年	42,576	–	34,316	–
	46,817	–	36,781	–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036)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36,781	–	36,781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465)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34,316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醫療機器，租期平均為10年，而本年度之合約年利率為4.9%。所有租賃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1,692	7,4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1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	(240)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認購期權		—	1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b)	(35,651)	(9,0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8)	—
衍生金融資產	24(a)	28,747	—
— 商譽減值虧損		17,812	—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18	—	165,617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6(a)	—	62,585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21	—	30,597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453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	—	7,77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92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25	—	(1,031)
— 融資成本，淨額	8	13,534	1,387
		(43,521)	(50,28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25)	(4,436)
— 貿易應收賬款		(2,389)	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94	(7,119)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4,930)	(2,889)
— 貿易應付賬款		7,380	2,987
— 合約負債		11,117	—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5,586)	15,211
— 應付關連公司		—	100,0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8,660)	53,47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非現金活動：

- (i) 於2018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1,016,000港元之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作為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之醫院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續)

- (ii) 於2018年3月，在兌換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8年5月，在行使所有餘下瑪莎可換股債券之股份贖回選擇權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2,619,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應付承兌 票據 千港元	來自一間 關連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負債淨額	93,188	16,031	–	–	–	109,219
應計利息	8,450	6,139	124	1,772	–	16,485
已付利息	–	(2,583)	–	–	–	(2,583)
發行債券及應付貸款	24,287	3,960	–	100,000	–	128,247
償還應付債券	–	(14,000)	–	–	–	(14,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44,000)	–	–	–	–	(44,000)
可換股債券轉至承兌票據	(6,163)	–	6,163	–	–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031)	–	–	–	(1,031)
於2017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75,762	8,516	6,287	101,772	–	192,337
利息開支	7,859	1,717	76	2,202	1,738	13,592
應計利息	(3,147)	–	–	–	–	(3,147)
已付利息	–	(500)	–	(3,221)	(1,738)	(5,45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50,000	–	50,00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	–	(120,000)	–	(12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	(2,811)	(2,811)
贖回應付承兌票據	–	–	(6,363)	–	–	(6,3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87,200	–	–	–	–	87,2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8,058)	–	–	–	–	(38,058)
非現金項目	(58,430)	–	–	–	–	(58,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30,020	30,020
新增融資租賃承擔所得款項	–	–	–	–	10,490	10,490
匯兌調整	–	–	–	–	(918)	(918)
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71,186	9,733	–	30,753	36,781	148,453

3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8,194	15,91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5,497	22,627
多於5年	12,514	-
	46,205	38,538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949	6,519
退休金開支 一定額供款計劃	30	49
	4,979	6,568

(b) 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發生以下交易：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利息開支(附註8)	2,202	1,772
付譚女士利息開支	-	100
已付租金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來自俞先生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	30,753	101,772

來自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4.8%至6.5%計息。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2017年：100,000,000港元)。

37.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為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i)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份瑪莎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份註銷後就所有餘下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因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合併前股份以全面履行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然而，於2018年5月17日後，本公司收到來自若干瑪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法律顧問)之函件，就本公司對若干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決定提出異議。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1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9,955	169,955
	170,094	170,1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7	12,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00	-
衍生金融資產	70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555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0	11,797
	34,615	24,802
總資產	204,709	194,9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28,742	19,725
儲備	53,847	(36,337)
總權益	82,589	(1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6,807	12,358
應付債券	9,733	8,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3,229
遞延稅項負債	501	-
	67,401	34,1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6,778	6,002
可換股債券	14,379	63,4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1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6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30,753	101,772
應付承兌票據	-	6,287
	55,079	177,465
總負債	122,480	211,568
總權益及負債	205,069	194,956
流動負債淨額	(20,464)	(152,6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630	17,491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份。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或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8	2017	2018	2017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放貸業務
格林銀湖健康養生(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	70%	—	於中國從事內科、腎臟科、外科、中醫、醫學檢驗及醫學成像之醫療服務
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	70%	—	從事內科、腎臟科、醫學檢驗、醫學成像、超聲波診斷及心電圖之醫療服務
格林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6,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4,946	11,394	15,891	(436,117)	136,114
年內虧損	—	—	—	(173,162)	(173,1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4,276)	4,274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713	—	713
購股權失效	—	(6,698)	—	6,698	—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946	4,696	12,328	(598,307)	(36,337)
年內虧損	—	—	—	(152,424)	(152,424)
發行股本	20,038	—	—	—	20,0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8,458	—	168,458
首次確認來自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29)	—	(1,02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390)	10,390	—
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時發行股份	18,252	—	—	—	18,25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4,054	—	(7,165)	—	36,889
購股權失效	—	(1,838)	—	1,838	—
於2018年12月31日	627,290	2,858	162,202	(738,503)	53,847

*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其他儲備由此等儲備賬戶組成。

39.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不行使瑪莎購回權。
- (ii) 於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建議將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四合一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本公司在2019年3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3月4日生效。
- (iii)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偉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四合一股份合併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754,716,981股合併股份(「**認購合併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合併股份0.212港元。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行754,716,981股認購合併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整體上未獲完滿達成及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之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全數須予註銷。由於第二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將委聘一間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全數保留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2,092	54,320	46,960	45,620	160,94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7,958)	(9,819)	(8,813)	(18,595)	(147,899)
毛利	54,134	44,501	38,147	27,025	13,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536	2,039	883	2,055	1,021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	—	—	36,91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40	—	3,005	—	—
銷售費用	(38,775)	(33,912)	(29,940)	(29,767)	(25,877)
行政開支	(80,514)	(69,590)	(60,995)	(69,256)	(41,6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提早贖回權	—	—	(9,803)	(47,690)	—
— 認購期權	—	(11,040)	(23,999)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651	9,048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8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28,747)	—	—	—	—
商譽減值虧損	(17,812)	—	—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	(62,585)	(64,97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06)	(10,240)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60,877)	(29,75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	(30,597)	—	—	—
應收承兌票據減值虧損	—	(165,617)	—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7,774)	—	—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	—	—	—	(10,60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534)	(1,387)	11,090	45,605	(4,2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493)	(326,914)	(136,990)	(206,227)	(98,057)
所得稅抵免	339	4,675	4,047	(2,624)	(728)
年內虧損	(78,154)	(322,239)	(132,943)	(208,851)	(98,78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454)	(323,029)	(134,537)	(205,103)	(99,147)
— 非控股權益	1,300	790	1,594	(3,748)	362
	(78,154)	(322,239)	(132,943)	(208,851)	(98,785)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29,057	199,769	438,787	539,127	499,372
總負債	(230,798)	(279,838)	(194,005)	(191,128)	(37,766)
非控股權益	(12,038)	(6,678)	(5,428)	(4,257)	(6,8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86,221	(86,747)	239,354	343,742	454,730